

网络暴力治理中民事与行政责任衔接问题研究

张艳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广西桂林，541200；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社会生活，网络暴力已从单一的个体权利侵害，演变为兼具私权损害与公共秩序破坏的复合性社会问题，对公民人格权保护与网络空间治理体系构成严峻挑战。我国现行网络暴力治理框架虽涵盖民事、行政与刑事责任，但实践中呈现“民行刑责任割裂”的突出问题——民刑衔接依托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机制相对成熟，行刑衔接通过案件移送与证据转化规则逐步完善，唯独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衔接缺乏明确制度设计与系统性理论支撑。这种衔接断裂导致治理实践中“重救济轻预防”或“重规制轻填补”的失衡现象，尤其难以应对AI生成内容、算法推荐放大等新型网络暴力样态。本文从功能定位、衔接困境、完善路径三个维度展开研究，旨在厘清民行责任衔接的法理逻辑，填补网络暴力治理中公私法协同的理论空白，为司法实践与行政监管提供可操作的制度方案，助力构建“权利保障与秩序维护并重”的网络暴力协同治理体系。

关键词：网络暴力；民事责任；行政责任；责任衔接；协同治理

DOI：10.64216/3080-1486.26.01.036

引言

随着数字技术的深度渗透，网络空间已成为公众生活、表达与交往的核心场域，但网络暴力问题正以更隐蔽、更具破坏性的形态侵蚀社会秩序与个体权利。网络暴力不仅直接侵犯公民人格权，更通过“线上煽动—线下影响”的传导链条扰乱网络生态，甚至冲击现实社会稳定。当前我国网络暴力治理深陷“民行刑责任割裂”困境，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虽共同构成规制体系，但实践中常“各自为政”，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衔接尤为薄弱，导致责任追究出现“断层”或“重叠”，既无法充分保护受害人权益，也难以形成治理震慑合力。面对新型网络暴力样态，构建民行责任有效衔接机制，成为破解治理困境的关键。

1 网络暴力治理中民行责任的功能定位

1.1 网络暴力治理中的民事责任功能定位

网络暴力民事责任具有私法自治与救济导向双重属性。私法自治属性体现为责任启动的自主性、承担方式的可协商性与责任范围的限定性，受害人可自主决定是否追责，也可与侵权人就责任承担达成和解。救济导向属性集中体现为《民法典》人格权请求权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人格权请求权简化了维权门槛，受害人无需证明过错或实际损失即可主张停止侵害等救济，精神损害赔偿则为受害人提供实质慰藉，弥补无形损害。

民事责任的核心功能包括损害填补与行为矫正。损害填补分为财产性与非财产性填补，财产性填补覆盖直接财产损失与维权成本，非财产性填补则通过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方式修复受损人格利益。行为矫正功能通过司法裁判明确行为边界，对侵权人形成约束，同时倒逼网络服务提供者履行治理义务。

但民事责任存在功能限度：一是程序启动被动性导致救济滞后，难以应对网络暴力的爆发性传播；二是取证难题削弱救济效能，侵权主体身份认定与电子证据固定困难；三是责任辐射范围有限，难以规制群体网暴与新型侵权形式。

1.2 网络暴力治理中行政责任的功能定位

网络暴力行政责任的法理基础在于行政权对公共秩序的保障功能，其权力源于宪法赋予的社会管理职责，价值目标是维护网络公共秩序，运行遵循“预防优先、快速响应”原则。

行政责任的核心功能是预防规制，通过事前干预机制从源头遏制暴力行为扩散。2024年全国网信系统的执法实践显示，通过约谈平台、处罚违规主体、关闭违法账号等措施，有效督促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减少网络暴力信息传播。

同时，行政责任需恪守功能边界，遵循合法性原则、比例原则与权利保障原则。行政权行使不得超出法定权限，需履行正当程序；规制手段需与治理目标相适应，

避免过度干预；同时应为个体权利留出救济空间，兼顾公共利益与个体权益。

1.3 网络暴力治理中民行责任衔接的必要性证成

目前，民行责任单独适用存在治理局限。民事责任的私权救济乏力，程序被动性与取证难题导致救济滞后，其补偿性本质缺乏预防功能；而行政责任则规制片面，侧重公共秩序维护，对个体权益保障不足，规范滞后性难以应对新型网络暴力。

民行责任衔接具有协同价值。民事责任的“补偿性”与行政责任的“惩戒性”形成双重保障，行政调查可降低民事举证难度，民事裁判可细化行政责任标准。二者衔接可以激活“预防—处置—救济”全链条治理机制，符合风险社会理论对系统性治理的要求。

网络暴力治理的现实需求迫切需要民行责任衔接。新型网络暴力样态的技术匿名性与复杂性，使单独责任机制存在规制盲区，为实现平衡个体权益保护与公共秩序维护的目标，也需通过衔接实现“技术合规+权利保障”的长效治理。

2 网络暴力治理中民行衔接的困境归纳

2.1 民行共斥观念的固化与治理梗阻

公私法二元对立观念导致民行责任割裂，民事领域关注个体权益填补，行政领域侧重公共秩序维护，导致对网络暴力的双重属性缺乏统一认知。这种观念源于传统治理思维的路径依赖，对网络暴力复杂性与治理手段互补性的认知偏差进一步固化了民行共斥观念。

其导致的后果是救济路径断裂与责任虚化。受害人在民事与行政程序间往返奔波，举证困难；同时，责任认定标准差异与程序割裂使得肇事者、转发者与平台的责任难以落实，强化“法不责众”的错误认知。

2.2 民行衔接的法律支撑体系疏漏

一是责任认定标准不统一，民事与行政领域对网络暴力行为的构成要件、关键概念解读存在差异，导致同一行为出现责任认定矛盾。二是主体规制空白，对转发者、算法服务提供者等新型主体的民行责任衔接缺乏明确规定，平台责任认定标准模糊。三是证据转化与程序转换机制缺位，行政证据在民事程序中采信困难，案件在民事与行政程序间流转不畅，导致重复取证与证据灭失风险。四是部门法竞合与司法解释滞后，法律适用逻辑混乱，对新型网络暴力行为缺乏明确规制依据，民事

司法解释与行政规章各自为政，难以形成统一适用指引。

2.3 民行衔接的部门联动机制失灵

首先是跨部门数据壁垒导致信息共享不畅，各部门数据管理体系独立，缺乏统一共享标准，技术与制度障碍阻碍关键信息流转。同时还存在证据移交不畅的问题，缺乏明确流程规范，导致行政证据无法在民事程序中有有效使用，影响治理效率。

其次是负担考量缺失导致处罚失衡，在责任聚合场景下，民事赔偿与行政处罚叠加可能超出行为人承担能力，违背公平原则。同时还有比例原则偏离，行政处罚与民事责任强度未与行为危害性合理匹配，影响治理公信力。

最后是自治规则与监管要求脱节，平台自治规则与行政监管标准存在差异，执行强度不足，监管协作机制不完善，平台技术优势与公权强制力无法有效结合。

3 网络暴力治理中民行责任衔接的制度完善

3.1 民行共进治理观念的重塑与落地

首先，要以法秩序统一原理与网络治理特性为支撑，重塑民行共进认知。明确公私法协同逻辑，民事责任为行政规制提供权利导向基础，行政责任为私法救济提供效率支撑。其次，要深化责任协同认知，在责任认定、程序衔接与后果考量方面实现全维度协同。建立“同一行为、双重评价”机制，实现证据共享与程序互通，合理考量责任负担总量。最后，通过实务培训、案例指导与学术共识推动观念落地。开展跨部门联合培训，发布民行衔接指导性案例，聚焦核心问题开展学术研究，形成理论支撑与实践指引。

3.2 民行衔接法律支撑体系的构建与完善

一是统一民行责任核心认定标准，确立“情节严重”“过错程度”等关键概念的协同界定规则，建立基础要素共享的认定体系。明确转发者、算法服务提供者、MCN 机构等新型主体的民行义务，区分主体类型设定差异化责任。

二是构建民行证据转化规则，明确可转化证据范围、审查标准与移送机制，解决行政证据在民事程序中的采信难题。建立民行程序衔接流程，规范“行政转民事”的告知协助与“民事转行政”的线索通报机制。

三是合理借鉴域外经验，吸收德国 24 小时删除义务、欧盟“守门人责任”的合理内核，结合我国法律

体系实现本土化适配，平衡平台责任与权利保障。

3.3 民行衔接部门联动机制的畅通与优化

第一，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依据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在保障隐私的前提下整合治理数据，建立统一标准、分级授权与安全保障体系，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第二，建立责任聚合的合理规制机制，制定责任负担考量因素清单，明确比例原则的具体适用标准，区分行为情节与过错程度设定责任强度，建立部门间沟通机制确保责任合理。

第三，构建“行政监管－平台自治－民事裁判”协同机制。行政机关指导平台优化治理规则，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法院通过裁判规则指引平台自治，建立沟通咨询机制；完善平台与行政机关的协同处置机制，快速应对大规模与新型网络暴力。

4 结论

网络暴力作为数字时代的复合型社会问题，其治理困境的核心症结在于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衔接断裂。本文通过系统研究表明，网络暴力治理需突破“公私法二元对立”的传统思维，构建“私权救济与公法规制协同”的闭环体系——民事责任以“损害填补与权利修复”为核心，依托人格权请求权与精神损害赔偿制度提供精准救济；行政责任以“预防规制与秩序维护”为导向，通过主动干预遏制暴力信息扩散；两者的衔接通过“行政调查降低民事举证难度”“民事裁判细化行政责任标准”的双向赋能，实现“预防－救济－规制”的全链条覆盖。

规范与实践层面的困境分析显示，民行衔接梗阻源于三重矛盾：一是“民行共斥”观念固化导致的治理逻辑割裂；二是法律支撑体系疏漏形成的制度空白；三是部门联动机制失灵引发的实践障碍。这些问题的本质是传统法律体系与网络治理特性的适配不足，需从观念

重塑、规范完善与机制优化三方面同步破解。

基于上述研究，网络暴力治理中民行责任衔接的完善需遵循“法理支撑－制度设计－实践落地”的三阶逻辑：观念层面，以法秩序统一原理与网络治理特性为基础，推动“民行共进”认知走向实践；规范层面，构建“实体－程序－比较借鉴”三维体系，统一核心标准，明确新型主体义务，建立证据转化与程序衔接规则；实践层面，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责任聚合的比例规制机制，构建“行政监管－平台自治－民事裁判”协同机制。

参考文献

- [1] 孙婷婷、丁成际：《网络暴力的本质透视、伦理追因及规约之策》，《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4年第12期。
- [2] 王敏远、王革：《网络暴力治理的法律一体化研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年第4期。
- [3] 周中举：《论我国精神损害赔偿责任方式之完善》，《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2期。
- [4] 朱广新：《论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构成条件的特别构造》，《政治与法律》2023年第10期。
- [5] 姜颖：《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平台责任的司法界定》，《数字法治》2025年第2期。
- [6] 商桓瑜、苏桑妮：《网络暴力犯罪刑法规制的问题及对策》，《文化学刊》2025年第9期。
- [7] 尹德贵：《尊重·保护·实现·促进：人民法院的民生保障与担当》，《求索》2024年第6期。
- [8] 苏雄华、刘忠福：《网络暴力行为的刑事定性之困境及其破解》，《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25年第2期。

作者简介：张艳（1998.8—），女，汉族，云南大理人，硕士，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方向：诉讼法。